

一、選擇題:每題3分，共計30分

- (A) 1.依據我國所得稅法規定，營利事業帳載應付未付之帳款、費用、損失及其他各項債務，逾多久時間尚未給付者，應轉列其他收入，俟實際給付時，再以營業外支出列帳(A)逾請求權時效(B)逾1年(C)逾2年(D)逾5年。
- (B) 2.依現行營利事業得稅查核準則，下列哪些費用或損失之認列，應以實現者為限(A)勞工退休準備金(B)兌換損失(C)存貨跌價損失(D)呆帳損失。
- (B) 3.何謂分離課稅?(A)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在合併至綜合所得額中課稅(B)依規定扣繳稅款後即完稅，不用將此所得併計綜合所得總額中課稅(C)直接併入所得總額中課稅(D)以上皆非。
- (D) 4.依現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下列哪些費用或損失之認列，應以實現者為限?(A)存貨跌價損失(B)呆帳損失(C)勞工退休準備金(D)兌換損失
- (C) 5.依現行所得稅法規定，下列哪一項獎金採分離課稅，所得人不需併計綜合所得稅總額申報課稅?(A)年終獎金(B)政府舉辦的競技競賽獎金(C)告發或舉發獎金(D)多層次傳銷事業參加人所獲取之業績獎金
- (D) 6.納稅義務人申報綜合所得稅時，計算下列何種所得不得減除必要之成本或費用(A)每人稿費版稅超過18萬元之所得(B)個人參加人因下層直銷商向傳銷事業進貨達一定標準自該事業取得之業績獎金(C)醫生受僱於某公立醫院獲得之薪資收入(D)月領退休金7萬元，超過定額免稅部分。
- (B) 7.關於未分配盈餘稅，自107年起，營利事業當年度之盈餘未做分配者，應就該未分配盈餘加徵多少之營利事業所得稅(A)10%(B)5%(C)20%(D)40%
- (A) 8.關於重購退稅，土地所有權人於出售土地後，自完成移轉登記之日起，幾年內重購土地合於稅法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就其已納土地增值稅額內，退還其不足支付新購土地價之數額(A)2年(B)1年(C)3年(D)5年
- (C) 9.依所得稅法規定，下列親屬何者年滿70歲，其免稅額可增加50% (A)伯父(B)姊姊(C)岳母(D)舅舅
- (D) 10.綜合稅之扣除額中，下列何者之扣除額度每人每年可扣除金額之上限最高，且不隨著消費者物價指數做調整? (A)非健保之保險費(B)身心障礙特別扣除(C)教育學費特別扣除(D)長期照顧特別扣除

二、問答題:

1. 依照我國稅法規定，關於個人綜合所得稅，有哪些種類的所得須要納入綜合所得稅的申報範圍(共計十類)?(20分)

(解答):(課本第127頁) 個人之綜合所得總額,其全年下列各類所得合併計算之:包括營利所得、執行業務所得、薪資所得、利息所得、租賃所得及權利金所得、自力耕作、漁、牧、林、礦之所得、財產交易所得、競技、競賽及機會中獎之獎金或給與、退職所得及其他所得。

2.請說明房地合一稅針對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稅率規定(30分)

(解答) (1)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在二年以內者,稅率為45%

(2)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二年,未逾五年者,稅率35%

(3)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五年,未逾十年者,稅率20%

(4)持有房屋、土地之期間超過十年者,稅率為15%

(5)因財政部公告之調職、非自離職或其他非自願性因素,交易持有期間在五年以下之房屋、土地者,稅率為20%。

(6)個人以自有土地與營利事業合作興建房屋,自土地取得之日起算五年內完成並銷售該房屋、土地者,稅率為20%

(7)個人提供土地、合法建築物、他項權利或資金參與都市更新及為老重建者,其取得房地後第一次移轉且持有期在5年內之交易,稅率為20%。

(8)符合第四條之五第一款規定之自住房屋、土地,按本項規定計算之餘額超過四百萬元部分,稅率為10%。

3.試說明何謂執行業務所得?(20分)

(解答) 凡執行業務者之或演技收入,減除業務所房租業務上使用器材設備之折舊及修理費,或收取代價提供顧客使用之、材料等本、務上雇用人員之薪資、執行業務之旅費及其他必要費用後之餘額為所得額。

一、執行業者係指律師、會計師建築師、技師、醫師、藥師、助產士著作人、經紀人書人、工匠、表演人及其他以技藝自力營生者)。

二、執行業務者未依法辦理結算申報,或未依法設帳記載及保存憑證,或未能提供證明所得額之帳簿文據者,稽徵機關得照同業一般收費及費用標準核定其所得額。

三、個人稿費、版稅、樂譜、作曲、編劇、畫及講演之鐘點費每人全年合計數以不超過18萬元免稅,超過部分減除費用率30%後為所得。